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资花园水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资花园水厂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资花园水厂，可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整合在水务行业产业链上的优质资源，打造制水供水一体化的业务板块。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资花园水厂项目。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根据持股比例，为深能爱众提供担保，旨在推动渠江云谷地源热泵项目的建设，解决工程建设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
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立泰

逯东

李光金

王淳国

